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4樓402A室舉行的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行事及表決。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陳文鋒博士為執行董事。		
2(b).	重選彭浩然先生為執行董事。		
2(c).	重選陳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續聘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附註9)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附註9)		
4(C).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附註9)		

日期：二零二四年 月 日

簽署 (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倘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務必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的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不作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地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之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該等授權書或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倘若 閣下親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 (「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有權按照《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如上述)。